

惠州市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2018）014号

当事人名称： 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76933182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吉团

身份证号码： 441323196910274619

地址：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第二工业区

我局于2018年3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项目中悬浮物、总氰化物、总镍分别超标0.1、9.1、7.8倍，pH值偏高2.0个pH单位，其余项目达标。

以上事实，有《惠州市惠东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惠东）环境监测综字（2018）第0109号）、执法相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8号

惠东县吉盛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23000024331

法定代表人：蔡吉团

地址：惠东县白花镇长塘第二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监测站在你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采样，监测报告（（惠东）环境监测综字（2018）第0109号）结果显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项目中悬浮物、总氰化物、总镍分别超标0.1、9.1、7.8倍，pH值偏高2.0个pH单位，其余项目达标。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5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8〕8号），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二、处人民币 20 万元整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 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系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